

关于调整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固收类日开理财 100 号（最短持有 28 天）产品销售文件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宁银理财将于近期调整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固收类日开理财 100 号（最短持有 28 天）（产品代码：ZGN2660100）产品销售文本相关要素，涉及产品说明书、投资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及风险揭示书，具体如下：

（1）调整“二、产品要素”项下“目标投资者”的相关表述为“风险评级为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投资者（具体以销售机构的规则为准），其中，

A 份额（销售代码：ZGN2660100A）面向宁波银行渠道客户；

B 份额（销售代码：ZGN2660100B）面向宁银理财直销渠道预约客户；

D 份额（销售代码：ZGN2660100D）面向宁波银行新客户、宁波银行客户新增资金、潜力私钻个人客户、宁波银行钻石卡（月日均资产达到 300 万）及以上个人客户、宁银理财渠道客户；

E 份额（销售代码：ZGN2660100E）面向部分非宁波银行渠道客户、渤海银行渠道客户；

可购客群以销售机构认定为准。”

（2）因配合目标客群调整，对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为“A 份额：7 天通知存款利率 x0.8+中债新综合全价 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 x0.2

B 份额：7 天通知存款利率 x0.8+中债新综合全价 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 x0.2

D 份额:7 天通知存款利率 x0.8+中债新综合全价 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 x0.2+10BP

E 份额: 7 天通知存款利率 x0.8+中债新综合全价 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 x0.2”

(3) 调整“二、产品要素”中“首次购买起点金额”、“追加购买金额”、“单日单户申赎限额”、“单户限额”相关表述，明确各份额适用的相关要素。

(4) 调整“二、产品要素”中“产品费用及税收规定”以及“六、产品费用、收益及税收说明”中“(一) 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项下相关表述，明确各份额费率表述。

(5) 调整“二、产品要素”中“产品成立日”相关表述为：“……在途期间,产品管理人向投资者计付利息,销售机构是否计付利息以销售机构为准。”

(6) 优化“四、产品交易相关规则”中“(一) 认购和申购相关规则”、“(二) 赎回相关规则”相关表述，明确产品产生的孳息归属于投资者且产品赎回价格采用兑付日前一自然日的产品净值，产品兑付后至资金实际到账日期间，产品管理人向投资者计付利息，销售机构是否计付利息以销售机构为准。

(7) 优化“七、理财产品到期与终止”中相关表述，明确“产品到期日时，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份额将在产品到期日全部自动赎回，赎回价格采用兑付日前一自然日的产品净值，产品兑付后至资金实际到账日期间，产品管理人向投资者计付利息，销售机构是否计付利息以销售机构为准。”。

二、投资协议书

(2) 优化“(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项下，产品管理人对甲方计付利息的相关表述。

三、投资者权益须知

(1) 新增表述“投资者应综合考虑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适当性匹配意见，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并承担投资风险；宁银理财及销售机构提出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其对产品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宁银理财及销售机构履行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投资者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产品的固有风险，也不影响投资者依法应承担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

四、风险揭示书

(1) 新增“特别提示：”相关表述“投资者应综合考虑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适当性匹配意见，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并承担投资风险；宁银理财及销售机构提出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其对产品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宁银理财及销售机构履行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投资者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产品的固有风险，也不影响投资者依法应承担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

相关调整事项将于7月15日（含）起生效，此次业绩比较基准、收费相关调整不涉及存续客户份额变动，最终调整后的销售文件请以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公布为准。如有任何疑问，可详询相关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电话方式咨询其客服热线。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14日